

國立交通大學科技管理研究所
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所務會議(節錄)

時間：中華民國 106 年 9 月 13 日(星期三)12：00
地點：綜合一館 703 會議室
出席：林亭汝教授、洪志洋教授、徐作聖教授(請假)、黃仕斌教授、何無忌教授、林士平教授、陳詩欣教授
列席：蔡美玲、吳雅玲

主席報告：略。

提案一～三：略。



提案四：擬自 107 學年度起入學之碩士在職專班、學分班學分費收費標準由 6,500 元調整為 7,200 元，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所報考率為全院前 2 名(報考人數為 150 幾位)。
- 二、在現今物價調漲、各項成本提升的環境下，為維持高水準的教學品質及永續經營，擬調漲學分費，經調查與管院其他碩士在職專班相比，本所學分費調漲後並未有過高的情況。
- 三、管理學院碩士在職專班學分費收費標準如下：

組別	管科組、科法組、物流組、經管組、院共同課程 (企業經營與倫理)	資管組	財金組、工管組
學分費標準	6,000 元	6,500 元	7,000 元

四、鄰近學校碩士在職專班學分費收費標準如下：

組別	清華大學 經營管理、公共政策與管理、工業工程管理	中央大學
學分費標準	8,000 元	企管系、產經所、人資所:6,000; 財金系、EMBA(舊生):10,000; 會計專班:7,200

擬辦：討論通過後，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辦理公開說明會、報請教育部審核。

決議：同意自 107 學年度調整專班學分費為每學分 7200 元。(經在場 6 位委員表決，6 票同意)。

提案五～八：略。

臨時動議：無。

散會：16：40。